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厉世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6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厉世清：

你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副总经理，你子女厉佳佳证券账户于2024年11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8,200股，成交金额98,892.00元，2024年11月8日卖出公司股票8,200股，成交金额108,732.00元，获利金额9,747.14元，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厉世清先生的子女厉佳佳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。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4

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；

2、厉世清先生及其子女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；

3、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确保相关人员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；

4、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厉世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